



“8+”名人故居纪念馆联展在广州开幕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由辉、通讯员穗文广旅宣报道:14日,“传承文化名人之精神 点亮博物馆未来之光”——“8+”名人故居纪念馆联展(以下简称联展)在广州举办开幕活动。联展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博物馆学会、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主办,在广州艺术博物院展出,展期为9月8日至10月7日。

联展由“8+”名人故居纪念馆推出,展示了14位耳熟能详的近现代文化名人——宋庆龄、李大钊、鲁迅、郭沫若、茅盾、老舍、徐悲鸿、梅兰芳、李四光、红线女等的人生轨迹和杰出贡献,展现中华民族共同追求真理、自强不息、发奋图存、浴血奋斗的优秀品德。

据介绍,“8+”名人故居纪念馆联盟成立于2000年,日前由宋庆龄故居、李大钊故居、北京鲁迅博物馆、郭沫若纪念馆、茅盾故居、老舍纪念馆、徐悲鸿纪念馆、梅兰芳纪念馆、红线女艺术中心等19家单位组成。联盟紧扣时代脉搏,每年推出一个主题展览,旨在通过精品展览和特色活动将文化名人的经典作品和优秀品格传播到海内外。

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联展第一次展出大体的实物展品。广州的观众将欣赏到包括《野草》(民国三十年版)、《呐喊》《赠李维汉》(复制品)、《子夜》《龙须沟》等经典的文学作品,还有徐悲鸿的《扬蹄》《天马行空》等多幅美术精品复制件,观众可从多方面、多角度感受文化名人的精神厚度。

广州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李大钊在广州推动国共统一战线的建立;郭沫若南下广州广东大学任文科学长,写下《我来广东的志愿》;鲁迅在广州生活的8个月,写下了《朝花夕拾》的小引和后记等一系列文学作品;还有出生在广州的詹天佑、红线女等。

本次联展在广州展出期间,红线女艺术中心将开展“历史,由你来主讲”——文化讲解征集活动,在网络平台带领观众云游展览,了解文化名人背后的传奇故事。



观众参观“8+”名人故居纪念馆联展 受访者供图

一小区换新水管后 反而流出黄水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梁译韬



广州黄埔新邨小区,施工工人布设供水管网

自来水公司已于为小区提供临时供水 并重新设计供水管网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633号黄埔新邨小区,从7月起接受微改造。紧接着,多户居民发现,自家水龙头流出的水持续发黄,过去一个月内采取的多种手段都难以缓解这种情况。记者14日获悉,导致黄水的“元凶”已初步查明。为从管道内壁脱落的锈物。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对小区供水管网进行永久化改造。

“想了很多办法,一直没解决。”老张告诉记者,居民向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反映问题后,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在7日和10日,该公司已对涉事楼栋的天面水池分别进行1次清洗,但黄水现象并没有明显缓解。为保障居民用水,该公司9日调派应急供水车赴小区进行应急供水,并在小区设置临时取水点供居民取水。

“会不会和小区正在进行的微改造有关?”老张称,据多名小区居民推测,黄水出现的时间恰好在小区微改造时更换小区公共主水管更换以后。蹊跷的是,新水管投入使用后自来水理应更清澈,如今出来的却是黄水。

“微改造是好事,我们也不想责备谁,只是希望尽快解决黄水问题。”老张称,居民们一方面配合微改造工作持续进行,另一方面也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和自来水公司“缉拿”导致黄水的“真凶”。

对于黄埔新邨小区案例,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建议,自来水用户和物业管理方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存在老旧问题的管道。

“改了之后,我家现在已经没有黄水了。”14日,老张告诉记者。原本附着在管道内壁的锈物因此脱落混入自来水中。

记者向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目前正采取临时和永久两套方案保障该小区供水。临时方案即更换小区内所有出现黄水楼栋的老旧公共水管,以及接驳临时供水管网,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不受影响。

“如何以前的水不黄,偏偏在更换主管后水才变黄?”有居民现场向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提出疑问。工作人员表示,初步判断和更换主管后管内环境改变有关,“管道的更换施工会产生震动,同时会改变管道内部压力,一些

换了公共主水管 自来水反而变黄



广州黄埔新邨小区临时取水点

自来水公司采取 双方案保障供水

记者14日从现场获悉,经过多日“缉凶”,导致黄水的原因已初步查明。

“我们对整个小区的供水管网进行检查,发现不少管道存在老旧问题。”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一名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据自来水公司了解,小区涉事楼栋的供水管网主要铺设安装于上世纪90年代,如今已存在老旧腐蚀问题。

“我们向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反映问题后,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在7日和10日,该公司已对涉事楼栋的天面水池分别进行1次清洗,但黄水现象并没有明显缓解。为保障居民用水,该公司9日调派应急供水车赴小区进行应急供水,并在小区设置临时取水点供居民取水。”

住有所居,广州迈出坚实一步

首席评论 凯风

近日,广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到2025年,全面完成66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含公租房3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共有产权房3万套);逐步提高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标准,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是“十四五”时期我国住房建设的重要任务。而“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则是相应的解决之道。

经过20多年住房商品化改革的历程,我国已经告别住房短缺的时代,老少三代挤在一间小房子里的场景早已成为历史。虽然房子早已不是问题,但在人口净流入的超大特大城市,住房结构性短缺问题依旧严峻。

不过,解决大城市住房问题,不仅要扩大商品房供给,让更多的人能买上房子,更要租购并举,让所有人都能住有所居。前者说的是“居者有其屋(产权)”,后者则是“住有所居”。显然,“住有所居”比“居者有其屋”更符合当下的发展现实,毕竟,无论哪个城市,都无法让所

有人买得起房子,但通过各种政策组合拳让所有人“住有所居”,则是可触及的目标。

加强住房保障,核心在于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的“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公租房,为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低收入、低租金、面向的是新市民、青年人;共有产权房,面向的是具有一定经济能力但不足以买得起商品住房的群体。

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容易理解,共有产权房,究其根本,相当于购房者与政府(或代持机构)共同分享房屋产权。购房者可以7折(或其他价格)获得70%(或相应的)产权,但享有房屋的全部居住、入学等权益,等到一定年限之后,可按照市场价或一定折扣买断剩余产权,变成商品房。

共有产权房的出现,无疑降低了买房门槛,虽然只有部分产权,但除了

不是纯商品房之外,该有的权益都有,这无疑给了许多人以“上车”的机会。

所以,广州未来5年,将建设66万套保障性住房,平均每年12万多套,其中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公租房和共有产权房为辅,无疑是有针对性的,对应的是广州外来人口不断涌入、年轻大学生持续流入的人口格局。

5年66万套保障房,到底够不够?纵向来看,2020年,广州新房成交量高达9.75万套,而在整个“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广州商品房合计成交量约为48万套。不难看出,未来5年广州的保障房总供应量,超过了过去5年的新房成交量,这对于广大新市民、青年人来说,无疑是好消息。

当然,保障房不可能全部新建而来,66万套并非全部都是增量。这些保障房,一部分来自于商业用地的配套建设,一部分由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而来,一部分是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而来,还有一部分来自于产业园区的配套建设,以及一些由非住宅类房屋改建而来。

无论如何,扩大保障房供给是大势所趋,也是保障住有所居的必由之路。不过,在买房心理依旧强劲的当下,在“房价只涨不跌”的“神话”之下,要想让广大新市民回到租房的轨道上来,恐怕需要的不只是兴建更多保障房,更需一系列的配套政策。

一方面,通过强化“房住不炒”预期,稳房价、稳地价,逐渐消解炒房心理,打破“房价暴涨、财富增值”的路径依赖。

另一方面,在租售并举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推进“租购同权”,当买房和租房都能享受到同等的入学等权益时,附着于房子上的隐性福利消失不见,那么租房与买房的市场意愿就会得到进一步平衡。

今日论衡之公民问政

健康

电动自行车渐成刚需 立法立规亟须跟上

长期以来,电动自行车都是一个热门话题,虽然部分地区一度明令禁止,但马路上、大街上还是日见其多。最近两三年,电动自行车更有蔚然成风之势。近日,广州市政协社法委开展了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调研,在3756份有效样本中,近八成受访者是使用电动自行车通勤的。可见在当下城市生活中,电动自行车确实有它存在的必要性,需要加快总体规划顶层设计,使其合法合规合理地融入城市生活中,更好地服务于市民生活。(见2021-09-14羊城晚报报道)

电动自行车是继自行车、摩托车之后出现的新兴两轮交通工具,它有自行车、摩托车的灵便,但比自行车快捷省力,比摩托车环保、安全。而和四轮交通工具相比,电动自行车比轿车灵活、比公交车自主,更适应短距离交通。概括地说,电动自行车在短距离通勤问题上具备了方便、省时、省力、环保等多方面优势,越来越受欢迎的程度有产业数据可以佐证:2019年新国标落地后,两轮电动车行业整体突破瓶颈期,2019年和2020年市场交易规模分别达851亿元和1046亿元,增速达19.9%和22.9%。

以笔者所见,送小孩就近上幼儿园、上小学的妈妈们就对电动自行车情有独钟,骑上它,送娃轻便又外表靓丽,妈妈们总是一副意气风发的样子;被它“囤粉”的还有许多买菜买菜的“大妈”们;外卖小哥更是电动自行车最大的使用群体,毕竟便捷的短距离通勤工具是外卖行业的基石之一。

基于自身的特点,在解决当下大中城市短距离通勤问题上,电动自行车已成为某种程度的刚需。广州市政协社法委的调研数据就显示,76.45%的受访者日常使用电动自行车上班或上学,71.59%的受访者每天使用,骑行5至10公里的占比达25.92%。

时至今日,要取消电动自行车,要继续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已经不合时宜。如今的问题是要对电动自行车加强规划管理,在道路配套、用电安全、规范上路、规范停放等方面做出系统安排,给出明确可行的指引。必须腾出力量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整治,让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如同机动车那样有章可循,违章必罚,最终实现有序运维。

目前广州市电动自行车未实行注册登记,而据广州市公安局初步估算,预计全市电动自行车规模在300万辆左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达3亿辆)。如此庞大的电动自行车群体,参与到城市交通中,与之相关的立法、立规都需要全面跟上。

有网友评论说:“每天上班路上电动车比人多,根本无法走路,安全都成问题,经常不按交通规则,随意在人行路上行驶。”还有网友指出:“因为违法违规成本低,没人管,大部分便利都基于不守规矩之上。”

经过若干年的野蛮生长,电动自行车带来的问题已次显现,归纳起来,主要是上路不守交通规则,逆行、乱行严重;充电、换电的不便与安全问题,例如上楼充电引发火灾等。

在广州,关于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法规已经陆续出台,例如最新规定9月1日起电动车禁止上楼等。而在省的层面,目前已形成《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将于10月14日召开立法听证会,就“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邮政、快递、外卖行业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和保障;如何从法律层面压实特定行业主体的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等问题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希望相关部门能主动,拿出决心和切实的行动,让电动自行车一个良性发展的未来。

热点快评

罗志华

“家庭病床入医保”为养老开方便门

9月14日,记者获悉,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实施活用医保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河南省郑州市计划将家庭病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实行家庭病床费用按床日付费,并适当提高建床费和巡诊费标准。(9月14日央广网)

近年来,将家庭诊疗费用纳入医保的呼声一直很高。为此,有地方已将护士上门服务的一些项目,以及社区医疗机构向家庭延伸的部分服务等,纳入到了医保报销范围。但将整个家庭病床所产生的费用都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于涉及的范围广、资金量较大,很多人对此持谨慎态度,担心会出现一些乱象。

从需求层面来看,将家庭病床入医保不仅应该,而且刻不容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54亿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达4000余万人。此外,由于养老机构的床位十分有限,居家养老的老人超过九成。这些老人行动不便,开设家庭病床,让他们在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是最佳选择。但医保不报销家庭病床所产生的费用,使这些老人面临要么自费、要么兴师动众到院看病的两难选择。

另一方面,费用监督方面的一些顾虑也要得到重视。家庭是一个隐秘的环境,家庭病床所产生的费用,难以用通常针对医疗机构的日常手段来监管,再加上家庭数量众多,家庭病床点多面广,费用监督势必面临工作量巨大、手段缺失等困难。当家庭病床隐藏过度诊疗,甚至存在骗保行为时,这个好想法终将难以以为继。

化解好想法,方能打消顾虑。在郑州市的这项计划当中,“按床日付费”成为另一个关注的焦点。过度诊疗存在的一个基础是按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费用包干、按病种付费等,则是改变单一按项目付费,进而从根源上治理过度诊疗的重要手段。从理论上讲,按床日付费可避免家庭病床出现过度诊疗。因此,不管郑州市此举的最终效果如何,抛出这个极具讨论价值的话题,本身就是一个大进步。

家庭病床按床日付费能否成为防范过度诊疗的有效手段,取决于如何实施按床日付费。重中之重,是把好家庭病床的入口关和出口关。哪位老人有资格获得医保报销的家庭病床诊疗服务,达到了什么程度后要退出,以及家庭病床如何分档服务等,都得画出清晰的线条。推出一个大胆计划令人钦佩,更令人钦佩的是将计划落实到行动。把工作做实做细,这项创举方能获得成功,为各地建立家庭病床医保报销机制,提供宝贵经验。

近期,多部法律规范对违规使用“大数据算法杀熟”重拳出击,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大数据杀熟”仍然存在判定难的问题。从“大数据杀熟”的明确界定和表现形式及交易相对方的相关权益还存在模糊之处。(9月14日《法治日报》)

针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电子商务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均以明确禁止。

不过,从2019年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以来,多家互联网平台被质疑存在“大数据杀熟”,却没有一家平台因此吃到罚单。到目前,只有几家商业银行被处罚据说是“大数据杀熟”(信用信息管理不善)有关。互联网平台涉嫌“大数据杀熟”却没有受到处罚,原因之一是大数据、价格信息与算法都掌握在平台手里,消费者面临取证难,执法者也面临取证难。

正如相关专家所言,线上平台所制定的异常复杂的销售策略,通过多达上百种的价格组合使得普通消费者无法厘清实际的合理价格。在此情况下,消费者举证难就会影响维权信心,有可能花了很长时间也无法取得有力证据。再加上一些执法者对这种新型违规行为缺乏了解和相关经验,就会影响此类案件的受理

和办理,结果会造成反杀“大数据杀熟”停留在文本上。

要想让反杀“大数据杀熟”的法律利剑出鞘,还需更多方面助力。比方说,以严格监管倒逼线上平台公开促销措施、价格信息以及算法规则。由于这些规则信息关乎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平台理应公开;如果平台没有公开,以监管倒逼其公开。当这些信息公开,平台或许不敢再“大数据杀熟”,消费者也能参考这些信息来判断并举证。

在消费者举证难的情况下,能否让互联网平台“自证清白”值得考虑。“谁主张,谁举证”是一般的举证规则。由于消费者难以收集处于互联网平台控制下的“大数据杀熟”证据,这就需要举证责任倒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就有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目前也有部分特殊侵权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有必要把“大数据杀熟”侵权明确为举证责任倒置。

在消费者难以举证的情况下,消协组织应多替消费者打维权官司。因为消协更有专业能力,法律也赋予消协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针对执法部门认定难,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第十七条已经明确了部分判断标准,但可能还不完善,还应根据“大数据杀熟”的具体特点,制定更为完善的认定标准和监管机制,并对执法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便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落地。

反杀“大数据杀熟”还需更多助力

冯海宁